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6443號

原告 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賀東光

訴訟代理人 黃順忠

林建昌

被告 濠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王鑫如

訴訟代理人 黃崑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防火填塞設備工程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3,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聲請支付命令狀可稽（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1589號卷第5頁，下稱支令卷），嗣原告於訴訟中減縮請求金額為220,000元，亦有言

01 詞辯論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92頁)，核其所為，係屬應受判
02 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原告之法定
03 代理人原為張超，嗣於訴訟中變更為賀東光，並聲明承受訴
04 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第
05 25、31-39頁)，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6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1年9月6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
07 爭契約)，由原告向被告承攬「陸軍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防
08 火填塞設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合約總價為400,000
09 元，原告已依約施作完成，惟被告尚有工程款220,000元尚
10 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依系爭契約及承攬法律關係，請
11 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20,00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2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則以：系爭工程經原告測量為66平方公尺，實作為41.9
15 5平方公尺，原告超估36.4%，原告超估再總價承包，有不實
16 欺騙之嫌；又系爭工程雖已完成，但是後來業主改組，被告
17 沒有收到尾款，另被告沒有不付款，只是希望原告能打折並
18 可以分期付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22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
23 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01年9月6日簽訂系爭契約，向被告承攬系
25 爭工程，合約總價為400,000元，原告已依約施作完成，惟
26 被告尚有工程款220,000元尚未給付，有系爭工程合約書、
27 統一發票可稽(見支令卷第11-17、21頁)，復被告陳稱系爭
28 工程已經完成，確實還有220,000元尚未給付，我們並沒有
29 不付款，但原告高估數量，希望能打折，可以分期付款等語
30 (見本院卷第68之1、92頁)，堪信為真實，原告既已完成系
31 爭工程，被告即應給付工程款，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付之

01 工程款220,000元，洵屬有據。

02 (三)至被告辯稱原告報價66平方公尺，實作僅41.95平方公尺，
03 原告超估後再總價承包，有欺騙之嫌云云，並提出請款明細
04 表、分項工程結算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77、79頁)，然為
05 原告否認，且被告亦自陳其係總包所提供的數量(見本院卷
06 第91頁)，參以系爭契約約定「參、合約總價：新臺幣肆拾
07 萬元整(含稅)(乙方總價承攬不得因工料價格上漲或其他任
08 何原因要求加價)」(見支令卷第11頁)，依上開約定，兩造
09 間確屬總價承攬(統包)，與被告自稱與總包間為實做實報
10 (見本院卷第91、92頁)，二者計算工程款標準不同，被告自
11 不得以其與總包間之工程款計算標準主張原告係超估數量，
12 應按實作數量計價，故被告辯稱原告超估後再總價承包，有
13 欺騙之嫌云云，自屬無據。

14 (四)被告另辯稱業主改組，沒有收到尾款云云，然被告與業主間
15 之契約關係，基於契約之相對性，尚不得拘束原告，被告自
16 不得以業主未給付尾款為由拒絕給付原告工程尾款，故被告
17 以業主未給付工程尾款拒絕給付原告工程尾款，亦屬無據。

18 (五)被告另辯稱希望可以分期付款云云，惟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
19 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
20 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民法第31
21 8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民法第31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不過
22 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
23 權，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本件被
24 告雖請求分期給付，惟其並未提出證據資料釋明其境況，揆
25 諸上揭說明，本院認尚難准許被告分期清償，是其所辯，即
26 非可採。

27 (六)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30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31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24日（見支令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22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2,320元
合 計	2,320元

備註：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273,000元，嗣原告減縮主請求金額為220,000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2,320元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03 書記官 林錫欽